

北京瑞斯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瑞斯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2日上午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日以书面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焯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7名董事，实到7名董事。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天津市蓟州村镇银行礼明庄支行申请借款并由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并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6年12月份，公司与天津市蓟州村镇银行礼明庄支行签订了金额为1,00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一年。现该合同即将到期，公司申请续借贷款，金额为1,000.00万元，期限一年，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根据贷款要求，公司将所属工装模具、实验设备、地源热泵等部分设备及五项发明专利（ZL200910242230.8；ZL201010225016.4；ZL201010227423.9；

ZL201210096937.4；201410052049.1；）抵押、质押给天津市蓟州村镇银行礼明庄支行作为保证条件，公司以营业收入作为还款保障，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邹怀森及其夫人孙美英、公司法定代表人邹烨以个人信用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1月份，公司与天津市蓟州村镇银行礼明庄支行签订了1,100.00万元的《借款合同》，期限为两年。现该合同即将到期，公司申请续借贷款，本次申请1,600.00万元，合同期限两年，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贷款要求，公司将所属的402台套机械设备抵押给村镇银行作为保证条件，以营业收入作为还款保障，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邹怀森及其夫人孙美英、公司法定代表人邹烨以个人信用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关联方邹怀森、邹烨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和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并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合成材料制品、粉末冶金制品、橡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及汽车车辆配件、铁路摩擦材料制动产品、高铁用橡胶制品（上述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上述经营范围中“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修改为“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及汽车车辆配件”。

为公司发展长远考虑，公司重新选定经营住所，由“北京市昌平

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0 号北控科技大厦 1006B”，变更至“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龙域中街 1 号院 1 号楼龙域中心 B 座 1102 室”。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变更的议案》，并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本次会议第二项议案所提的公司经营范围、住所发生变化，特对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住所、第十二条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此外由于部分股东进行了协议转让，特对目前的股本结构进行备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针对以上内容修订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拟定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 9：00 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北京瑞斯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瑞斯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14 日